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黑食药监法〔2017〕357号

签发人：张树杰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情况的报告

总局法制司：

为落实国家总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的
安排和部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
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推向深入，我局组织开
展了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

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精心策划

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进行策划，明确由法制处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筹备及组织实施。印发了《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的通知》（黑食药监办法〔2017〕89号），明确竞赛时间、步骤和要求，2017年10月底前由各县（市）局通过宣传、竞赛，遴选组成代表队参加市（地）竞赛；2017年11月底前由各市（地）局组织选拔赛，选出一支优胜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2017年12月底前由省局组织省级选拔赛。

通知下发到市（地）、县（区）局，确保活动覆盖率100%。同时主管领导多次听取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各市（地）、县（市、区）局也高度重视竞赛活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利用各种形式选拔选手准备参赛，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认真组织，有序推进

竞赛活动的成功与否，重要在于组织是否严密，只有组织严密才能有条不紊开展，为此，我局对竞赛考题、对外宣传、督促检查、以及会场的设计和布置等工作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具体任务，分头加以落实。各市（地）、县（市、区）局也按要求稳步推进。目前，县级局竞赛选拔已基本结束，参赛名单已上报到市局。

市局选拔赛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其中，鸡西、大兴安岭、抚远已经完成选拔赛，其它市局选拔赛将于12月10日前完成，参赛队员正积极复习，准备以最佳的精神面貌参加竞赛。根据各地组织情况，我局推荐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绥化市、宾县、尚志市、富锦市、庆安县为全国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代表性地区。

三、形式多样，注重实效

绥化局在总局题库的基础上，增加了自主命题，主要是十九大报告和我省食品安全条例内容，并印发到各局，拟于11月末开展十九大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通学、普考、择优”活动。同时，以“流动考场”的形式，对市局食品监管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及各县（市、区）局主管食品安全的领导和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执法人员进行一次闭卷测试，个人成绩将进行张榜公布。鸡西局把知识竞赛与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相结合，经过初赛、复赛，六支优胜队进入总决赛。鸡西市电视台进行了全程直播，省食药监局领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以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活动。来自鸡西社会各界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团体共400余人现场观看了比赛。哈市所辖的18个区、县（市）市场局已选拔出18个代表队。11月末，将进行初赛、复赛，选拔出一个优胜队参加省局决赛。佳木斯所辖5县（市）已上报参赛队员名单，佳木斯市局在市区选拔出1支代表队，将于11月下旬同5县（市）局选出的代表队共同参加佳木斯地区选拔赛，选出的优胜队将代

表佳木斯参加全省选拔赛。

四、下步工作

主要有两项工作：一是省局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情况进行督办；二是 2017 年 12 月底前，组织全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此次知识竞赛，我局计划由市（地）局组成 15 个代表队，分别进行笔试和竞技式比赛。最终根据各代表队笔试和竞技式比赛总分设集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个人优秀奖 6 名；根据各单位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1 名。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6 份。